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 年 05 月 31 日上午 9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05 月 30 日-2017 年 05 月 31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主持人：项炯炯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,212,729,9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1910%。

2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,092,279,7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034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0,450,2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156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收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62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0,62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62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0,62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12,729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05月31日